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9号

关于对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新建及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新建及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成立于1999年，于2002年建成投产，主要为商用飞机行业提供复合材料部件。现拟投资65236万元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河北路4566号，改扩建三期新建及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其中：新建办公楼、新建工装存储区、新建三期厂房、一期生产区内新建配电室、原二期配电室改扩建、现一、二期办公区改扩建成生产区、现生产区一、二期清洁间区域改扩建、现停车场改造

成地下车库、新建化学品库、新建固体废物暂存库、新建其他辅助用房、新建及恢复原一、二期室外道路管网等。通过扩建工程统一和优化有机废气的处理和排放，增加RCO处理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1394.8m²，扩建后年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产量29.9万件，其中内饰件1.6万件，主受力件2.3万件，次受力件26万件。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新增一台燃气热水机组为备用供暖热源，另外，新增49台燃气加热炉。项目拟于2020年10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2712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及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施工二十一条禁令》、《天津市工程渣土排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天津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要求，合理划分区域规划管理，采用有效围挡、苫盖、堆放池、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控制施工扬尘以及其他影响。

（二）废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废水、地面清洁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浓水、燃气热水机组排浓水。其中循环冷却系统排浓水、燃气热水机组排浓水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喷淋塔补充水，膜处理后排浓水进入与生活用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汇入厂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燃气热水机组、固化燃气加热炉及喷漆烘干加热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由24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烟尘、SO₂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16）以及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556-2015）标准要求；预浸料和铺叠间产生的甲醛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顶集中换风的方式，由车间顶24m高排气筒排放；模具清洁工序产生的丙酮和异丙醇等有机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设置专门的集气措施，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净化+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车间顶24m高排气筒排放，其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

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要求；修理抛光工序产生的含纤维树脂的粉尘，采取设置局部集气的装置，经布袋除尘器降尘处理后，由车间顶的24m高排气筒；表面处理间产生少量粉尘，由车间顶集中换风，废气由车顶24m高的排气筒，其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新增食堂，应采取食堂油烟净化措施，须满足排放要求。

（四）营运期主要噪声为修整抛光设备、燃气热水机组、燃气导热油炉和燃气烘干炉风机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西侧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两侧厂界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预浸料、夹芯料、填充剂、脱模辅材、一般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漆渣、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油桶、废矿物油、废乳化剂、表面胶粘剂、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与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2.267吨/年，氨氮0.181吨/年，二氧化硫0.880吨/年，氮氧化物5.168吨/年，颗粒物0.30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975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VOCs经“以新带老”废气设施处理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消减量大于扩建后有机废气排放量。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

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石油类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16）
 - 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556-2015）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16、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 此复

2019年8月21日

抄送：规建部 经发部 安监部